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27日(周三) 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1月27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1月27日9:15至2024年1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: 倪辉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875人，代表股份33,479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75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866人，代表股份31,724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873人，代表股份32,729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,00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866人，代表股份31,724,9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3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高亚玲律师、严建云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851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6%；
反对 344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99%；弃权
28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8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101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806%；反对344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35%；弃权28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59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01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89%；反对 18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2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,267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72%；反对183,2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7%；弃权279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32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87%；反对 1,81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47%；弃权 3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7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09%；反对 1,816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.5490%；弃权 34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1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655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82%；反对 47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3%；弃权 3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05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18%；反对 47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0%；弃权 3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高亚玲律师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